



國立臺灣大學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非學分班招生簡章

「財富管理與投資研習班」第 1 期

聰明投資、累積財富、教您如何錢滾錢！

當今市場變化快速，要做好財富管理與精準投資，需要瞭解整體經濟環境與具備專業知識。本課程並非教您如何快速致富，而是要教導您透過不同面向，瞭解與分析國內外整體經濟環境與指標，同時介紹節稅規劃、不動產投資規劃及各類熱門金融商品等貼近生活的不同投資工具，提供建議如何累積財富，有效率的進行財富管理。

授課老師：臺灣大學人文社會高等研究院副院長暨經濟學系林建甫教授

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財政稅務系黃耀輝教授

淡江大學產業經濟系莊孟翰教授

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吳啟銘教授

(本部得保留課程及師資調整異動之權利)。

課程目的：瞭解經濟脈象，認識理財方式與商品，建立正確投資判斷，提昇財富管理能力。

課程內容： **【※請注意】6/2(一)端午節 停課一次**

6/11~6/25 為周三上課

招生對象：凡對財富管理與投資感興趣者皆可參加。

| 上課日期 | 課程內容 | 授課教師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5/5(一) | 市場指標綜觀宏觀經濟脈象 | 林建甫 教授 |
| 5/12(一) | 個人稅務與信託實務 I | 黃耀輝 教授 |
| 5/19(一) | 個人稅務與信託實務 II | 黃耀輝 教授 |
| 5/26(一) | 不動產投資分析 | 莊孟翰 教授 |
| 6/2(一) | 端午節 停課一次 | |
| 6/11(三) | 認識投資行為與資產配置實務 I | 吳啟銘 教授 |
| 6/18(三) | 認識投資行為與資產配置實務 II | 吳啟銘 教授 |
| 6/25(三) | 認識投資行為與資產配置實務 III | 吳啟銘 教授 |

* 惟上課教室係機動調整，如有調動將提前通知。

課程時數：每週 1 次，每次上課為晚間 19：00-21：45，共計 7 次。

上課時間： 103 年 5 月 5 日~103 年 5 月 26 日，每周一晚間 19：00-21：45 上課
103 年 6 月 11 日~103 年 6 月 25 日，每周三晚間 19：00-21：45 上課

上課地點：臺灣大學進修推廣部（臺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）。

招生人數：以 50 人為原則，將依照報名者繳費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。



未達 30 人得不開班。本部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。

費用：13,500 元。

學費優惠：

早鳥專案：於 **103 年 5 月 4 日**前完成報名繳費者，**學費優惠價:12,000 元**

◎臺大身份優惠：本校校友、教職員工及本部舊生，每位可再折價 500 元。

◎愛心優惠價：滿 65 歲以上人士、身心障礙人士及低收入戶領有證明者，每位再折價 1000 元。

(註：如同時符合臺大身份優惠、愛心優惠，僅能擇一優惠使用，繳費時直接折價但須檢附證明文件)

報名手續：一律採線上報名，請至「臺灣大學推廣教育網」<http://training.dpd.ntu.edu.tw>點選本期「財富管理與投資研習班」進行線上報名步驟後並下載列印繳費單，並於三天內完成繳費手續。本課程將依照報名者繳費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。

繳費方式：詳細說明請參閱下載的「繳費單」。完成繳費後請妥善保存繳費憑據。

結業：修業期滿，缺課次數未超過全期上課次數五分之一並通過學習評量者，由本部核發推廣教育證明書。

其他事項：(1) 本班為研習班(非學分班)，不授予學分、學位證書及不發成績單。

(2) 本課程可登錄公務員終身學習時數。

(3) 本部有權保留課程變動及時間調整之權利，課程若有變更將會提前告知學員。

(4) **學費退費規定：**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，退還已繳學費之九成。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費之半數。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還。

(i) 申請退費必須附上收據正本(學員聯)及申請書，缺一不可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(ii) 本部退費係以支票開立，支票受款人依當時學費收據抬頭為主，若需更改支票受款人，須將相關切結書及同意書填妥並蓋公司大小章連同收據、申請書一併繳交始得辦理。

(5) 本班無補課機制，課程均須於當期修習完畢。

(6)如遇天然災害(颱風、地震、洪水、豪雨)，台北市政府宣佈停課，當日課程原則上將另擇日補課乙次，惟時間須與任課老師協商後再行通知。

(7) 學員於修習期間應遵守本部規定，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影響其他學員之學習，經通知仍未改善者，本部得取消其修讀資格，且不予退費。

(8) 經確定可上課之學員如經發現資格不符規定，或所繳證件有偽造、假借、塗改等事情，即取銷錄取資格或開除就讀資格，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之證明。如係在取得後始發覺者，公告並勒令撤銷核發之推廣教育證明書。

(9)患有或疑似患有 SARS 或其它法定傳染病者，本部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。

(10) 就讀本班不得辦理兵役緩徵。

(11)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本部保留得以隨時修改之權利。

課程詳細內容洽詢電話：(02)2362-0502 分機 236 徐小姐。